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旭东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邵明东先生、吴永杰先生、杜军涛先生、刘定国先生、王志刚先生、裘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邵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吴永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杜军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刘定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王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同意裘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人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赵引贵女士、高卫东先生、汪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赵引贵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高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汪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人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已发表声明。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3. 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4. 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 承销方式：采用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7.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采用无担保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支持主业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9. 还款保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发行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4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3）。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明东先生，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邵先生于2003年4月起历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清梳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邵明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吴永杰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主任。吴先生于2010年1月起历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等职。

吴永杰先生在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杜军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杜先生于1999年5月起历任郑州宏大新型纺机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梳机械

事业部财务部部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财务部部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公司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棉纺机械事业部财务部部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

杜军涛先生在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刘定国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7 年 5 月起历任中纺大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刘先生现还担任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定国先生在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王志刚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王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起历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职员、企业管理部经理等职。

王志刚先生在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裘琳女士，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兼党群人力部部长。裘女士于 2011 年 8 月起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级）等职。

裘琳女士在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兼任工会副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7,8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赵引贵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女士历任外经贸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外经贸部机关服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商务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机电贸易网）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还担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赵引贵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高卫东先生，195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历任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院长，江南大学副校长。现还担任江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导，担任纺织研究所所长，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纺织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高卫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汪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汪先生历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院长，东华大学纺织工程系主任。汪先生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担任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新型纺纱专业委员会主任，《纺织器材》编委副主任，《棉纺织技术》编委，《上海纺织科技》编委，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天然彩色棉花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纺织器材与附件标准化委员会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

汪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